

贵州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组织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“十五五”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相关领域专家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新技术司印发《关于开展部主责“十五五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相关领域专家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高新函〔2026〕296号），面向“先进生物制造”“前沿微纳电子”“光电融合”“先进计算技术与系统”“新型基础软件及生态”“智能工业软件”“智能传感器与工业测量”“新型电子材料”等8个重点专项征集相关领域专家。为做好我省专家组织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领域

“先进生物制造”重点专项围绕特殊微生物资源、生物催化剂、可持续原料（非粮原料）、生物制造关键技术装备等领域。

“前沿微纳电子”重点专项面向人工智能、具身智能、先进计算、新能源、智能交通等国家战略必争领域的重大需求，重点围绕新器件、新架构、新工艺、新工具等领域。

“光电融合”重点专项聚焦光电融合科技发展前沿，围绕光电融合共性技术、光通信与互联技术、光计算与存储技术、光感知

与显示技术等领域进行布局。

“先进计算技术与系统”重点专项聚焦智能时代的计算与存储技术发展需求，重点围绕高效能计算系统、新型智算架构、端边云异构计算、智能体自主计算、存算融合以及智能分布式存储等领域。

“新型基础软件及生态”重点专项重点围绕智能化系统软件、人机融合新型软件环境、泛在融合系统平台、自主可控软件生态等领域。

“智能工业软件”重点专项重点围绕智能工业软件基础底座、智能设计仿真工具集、设计仿真一体化智能工业软件及示范应用等领域。

“智能传感器与工业测量”重点专项聚焦国家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对信息感知精益化、智能化的迫切需求，重点围绕智能传感与测量共性基础技术、智能传感器先进工艺中试与综合评测技术、面向重大场景应用的先进传感器技术等领域。

“新型电子材料”重点专项聚焦国家信息、能源、交通、航天等领域对新型电子材料的重大需求，重点围绕新型显示材料、极端服役电子材料、新质光电子材料、交叉电子材料等领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各所推荐专家应为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、科技型上市公司以及行业协会、产业联盟等单位中，从事相关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高层次

专业人才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具有较高专业水平、学术造诣和科研实践经验，熟悉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，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企业中负责技术研发的高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骨干，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；

（三）科研诚信良好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评审工作，无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工作。

三、推荐程序及时限

（一）组织填报。请各单位组织相应领域专家填写对应重点专项专家推荐表（附件1），以及推荐专家信息确认表（附件2）；信息确认表须由专家所在单位加盖公章。专家所在单位应对专家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、专业能力、科研诚信及个人信息严格审核把关。

（二）报送时限。请各单位于2026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12:00前，将专家推荐表电子版、信息确认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44733432@qq.com，邮件主题命名为“单位名称”。

（三）系统注册。若拟推荐专家目前未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注册，请专家所在单位系统管理员于2026年10月

20 日前组织专家完成系统注册、信息填报等工作。具体技术事项可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看（<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>），系统技术电话：010-58882999。

附件：1.“先进生物制造”等 8 个重点专项专家推荐表
2.推荐专家信息确认表



（联系人：谭铭，联系电话：15186867291）